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公司董事周毓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刘翠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军先生、李民先生、李然先生、许昭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华因先生、熊向化先生、戴京泉先生、王恒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王恒波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2017年4月6日，因公司工作安排，王恒波先生主管人力资源部工作，故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职务，离任后其仍在公司任职。鉴于公司治理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恒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恒波先生自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因个人资金安排，王恒波先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6,800股（股票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该次减持属于合理、合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